

戰時常識叢書

戰時適用法規概要

徐鄭 百競 齊毅 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卅年四月六日收到

徐鄭王雲
百競
齊毅
編編
主編

戰時常識叢書

戰時適用法規概要

弁言

我國地廣四百餘萬方哩，人口四萬五千餘萬，物產豐富，文化高超，當可領袖東亞，睥睨世界。乃外患頻仍，國勢凌夷，近年暴日侵迫，竟至山河破碎，國運垂危。今者敵人進犯冀察晉綏，及沿海區域，寇深禍急，達於極點。所幸我國現已萬衆一心，上下合力，發動全面持久之抗戰，以粉碎倭奴征服我國之幻夢，而奠定中華民族復興之根基。我人在此抗戰期間，應竭力於人才財物之培養及運用，暨歐美友邦之聯絡及援助，尤應注意於法律之執行及遵守，以期強固國力，殲滅日寇。按法律爲規範公衆行動，維持社會秩序之利器，而公衆行動之規範，社會秩序之維持，平時固須講求，戰時尤所必需，故法律之執行及遵守，戰時實較平時更爲重要。且法律中有特別適用於戰時者，其效用爲加強進攻退守之戰鬪力量，消除內亂外患之犯罪行爲，均須嚴厲執行，切實遵守，方足以鞏固國防而驅除醜虜也。本書之作，爲期引起並加深國人對於此類法律之重視，惟因限於篇幅，並因交稿期限短促，所收戰時適用法規，以中央政府頒行較爲重要之二十二種爲限。計關於戒嚴者有戒嚴法一種，

關於防空者有防空法一種，關於刑事者有陸海空軍刑法等九種，關於徵用者有軍事徵用法一種，關於難民者有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一種，關於海上捕獲者有海上捕獲條例等二種，關於獎賞者有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等四種，關於撫卹者有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等三種。基於同樣原因，本書對於各該法規之內容，僅爲分類析述，此雖未盡充份闡釋之能事，但於一般國人素未躡涉及此者，似亦有相當之裨益。於此尙須申明者，即一部份法規中，間有關於平時之條文，爲編述上之便利，未經省略，但仍有若干法規，專就有關戰時之規定，而爲析述焉。

編者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上海

目錄

弁言

關於戒嚴者

- 一 戒嚴法……………一

關於防空者

- 二 防空法……………六

關於刑事者

- 三 陸海空軍刑法……………一〇

- 四 陸海空軍審判法……………四四

- 五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六三

- 六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六三

七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六六
------------------	----

八 懲治漢奸條例·····	六九
---------------	----

九 軍機防護法·····	七一
--------------	----

十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	七五
-------------------	----

十一 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	七五
---------------------------	----

關於徵用者

十二 軍事徵用法·····	七九
---------------	----

關於難民者

十三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	九六
----------------------	----

關於捕獲者

十四 海上捕獲條例·····	一〇二
----------------	-----

十五 捕獲法院條例·····	一一二
----------------	-----

關於獎賞者

- 十六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一二八
- 十七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一一八
- 十八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一二六
- 十九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細則……………一二六

關於撫卹者

- 二十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一三五
- 二十一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一三五
- 二十二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一五二

戰時適用法規概要

一 戒嚴法

遇有戰爭，或非常事變，因全國或某一地域，有以兵備實施警戒之必要，而將行政及司法作用之全部或一部，置於軍隊權力之下，並對人民之自由權，加以停止或限制，是爲戒嚴。我國現行之戒嚴法，共十六條，規定戒嚴之種類，暨其宣告之要件及效力等，係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國民政府公布，自同日起施行。（第十六條）茲析述其內容如左。

（一）戒嚴之種類 戒嚴可依其宣告之要件爲標準，分爲三種，卽一般戒嚴，臨時戒嚴，及特別戒嚴。

（二）戒嚴之宣告 戒嚴之宣告，須合法定要件，卽須於有法定原因時，依法定程序，由法定機關爲之。

(甲)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第一條)此爲一般戒嚴宣告之要件。

(乙)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戒嚴，但須於事後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第三條)此爲臨時戒嚴宣告之要件。所謂該地最高司令官，以下列七種爲限，(1)特派之司令官，(2)軍長，(3)師長，(4)旅長，(5)要塞防守司令，(6)海軍艦隊司令，(7)要港司令。(第四條)

(丙)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之議決，宣告戒嚴。(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該地最高司令官遇有此種情況時，亦得宣告戒嚴。(第十四條第二項)此爲特別戒嚴宣告之要件。

(三)戒嚴之地域 戒嚴地域，在一般戒嚴，可廣及全國亦可限於一地。而在臨時戒嚴及特別戒嚴則必限於一地。此可於上述戒嚴宣告之要件中見之。戰爭時之戒嚴地域，分爲警戒地域、接戰地域兩種，其爲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所謂警戒地域，係指戰爭時受

戰事影響應警戒之地域而言。所謂接戰地域，係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而言。（第二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其變更，係由該地最高司令官所爲者，應由該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第六條第十四條第二項）

（四）戒嚴之效力 戒嚴之效力，可分戒嚴情況及處置之報告，地方行政司法官之指揮，民事刑事案件之審判，及人民自由權之停止或限制，四項述之。

（甲）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軍事長官。（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二項）變更戒嚴地域時亦同。（第六條第十四條第二項）

（乙）在特別戒嚴之地域內，軍事機關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第十條第一項中段）在遇有戰爭而宣告一般戒嚴或臨時戒嚴之地域內，即在戒嚴時期，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惟其範圍，因戒嚴地域爲警戒地域抑或爲接戰地域而有異，其爲警戒地域者，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以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爲限，應受該地最高司

令官之指揮（第七條）其爲接戰地域者，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一概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不論處理何種事務，均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第八條）

（丙）在特別戒嚴之地域內，該地軍事機關對於刑事民事案件，均無審判權。惟關於刑事案件，如認爲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辦理。（第十四條第一項後段）在遇有戰爭而宣告一般戒嚴或臨時戒嚴之地域內，該地軍事機關得於一定條件之下，對於刑事民事案件，行使審判權，即接戰地域內關於刑事上下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1）內亂罪，（2）外患罪，（3）妨害秩序罪，（4）公共危險罪，（5）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6）殺人罪，（7）妨害自由罪，（8）搶奪強盜及海盜罪，（9）恐嚇及擄人勒贖罪，（10）毀棄損壞罪。（第九條）如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則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第十條）上述刑事民事案件，無論由軍事機關審判，或交法院審判，其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第十一條）

(丁)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下列事項之權：(1)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書，告白標語等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2)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3)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4)得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5)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礮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6)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7)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8)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項)又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其食糧或物品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項)

(五)戒嚴之終止 戒嚴之情況終止時，應即宣告解嚴，戒嚴地域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第十五條)

二 防空法

防空法係由國民政府於本年八月十九日公布，自同日起施行。（第十五條）其施行細則，規定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定之。（第十四條）惟迄未訂定。按防空法之制定，係爲防敵機空襲，減少其所發生之危害，以衛護國家之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第一條）茲析述其內容於后：

（一）防空事宜之執行及費用 全國防空事宜，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主辦之，其有關各院部會署及地方機關者，由各該關係機關協同執行。（第二條）所有防空設備及實施所需經費，依其性質及實際情形，由中央與地方分別支給之。（第十一條）

（二）人民參加協助防空之義務 人民參加協助防空之義務，可分三項述之。

（甲）服役之義務 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服役之義務。（第三條第一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服役：（1）身體殘廢者；（2）有精神病者；（3）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於服役者；（4）因擔任公務，或服常備兵現役，不能中輟者。（第五條）

(乙) 供給物力之義務 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供給物力之義務。(第三條第一項)

(丙) 監視並報告之義務 戰時或事變時，人民及民用飛機及航行之船舶，對於敵國或同情敵國之飛機行動，有監視並報告附近軍警或防空機關之義務。(第三條第二項)

以上所述，為中華民國人民所應盡之義務。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營業所，或財產之法人，機關，團體，亦均負有防空之義務，但以不牴觸條約及國際法為限。(第四條)

(三) 辦理防空事業之呈請核准 下列行為，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核准：(1) 經營防空器材或工具，(2) 發佈或散播防空印刷品，(3) 演映防空影片，(4) 舉行防空展覽會。(第六條)

(四) 防空必要之便宜措施 防空必要之便宜措施，可分二項述之。

(甲) 通信設備之使用改善變更 戰時或事變時，防空情報及警報，得優先使用國有，公，民有，通信設備，並改善或變更之。(第七條)

(乙)人民自由資財勞力之處置 因防空之必要，各地防空主管機關，陳請或會同當地軍政機關，得行使下列各權，但第六款第七款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核准：(1)命令人民參加防空工作及防空設備，(2)利用人民或外僑在當地開設之醫院診療所等，供防空設施之用，(3)依法徵用或徵收人民之土地及建築物，(4)修改或擴大街道住宅建築之全部或一部，(5)命令或限制人民之遷移，(6)禁止或限制民用飛機之航行，(7)徵收人民防空附捐，(8)關於防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令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第八條)

(五)人民損害之補償及補助 人民之土地或建築物，因實施防空被徵用時，所受之損失，由地方政府依法補償。(第十二條)又人民因防空服役，致傷病或死亡時，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酌給醫藥埋葬撫卹之費。(第十三條)

(六)不法行為之制裁 不法行為之制裁，可分三項述之。

(甲)不盡防空義務之制裁 違反上述關於人民參加協助防空義務之規定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煽惑他人違反之者，加倍處罰。(第九條)

(乙) 怠於呈請核准之制裁 違反上述關於辦理防空事業，呈請核准之規定者，亦處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煽惑他人違反之者，亦加倍處罰。(第九條)

(丙) 危害防空工作之制裁 洩漏防空上之祕密，或破壞防空設備，致妨礙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或軍機防護法處斷。(第十條)

三 陸海空軍刑法

陸海空軍刑法，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第一二二條）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將第二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修正公布。計分總則與分則二編。分則更分爲十七章，都一百二十二條。茲撮述其內容於下。

第一編 總則

（一）本法之效力 可分爲下列二項述之。

（甲）關於人之效力

（1）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本法。（第一條）惟本法所規定者以關於軍事上之犯罪爲限，關於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則雖犯之者爲陸海空軍軍人，仍須依照各該法規之規定處斷。

（2）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下列各罪者，本法對之亦有適用之效力：